紫阳县财政局红椿财政所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2、编制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3、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折）通”发放机制。
4、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6、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村账乡监”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7、负责本乡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8、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依据单位三定方案，本单位现设紫阳县财政局红椿财政所。

**二、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1. 做好财政预决算，确保财政收支合理。正确处理好厉行节约和保障重点的关系，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全乡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项惠民实事如期完成。努力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和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对专项资金监管，实行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专设账户，专款专用，按规定拨付使用，严格执行政策，手续完备。同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种专项资金审计。

（三）文明办公，规范服务。全所人员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做到管理有序、制度健全、工作效率高、服务质量好，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大局，确保涉农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户，积极落实中央惠农政策，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或刁难群众、作风粗暴、办事马虎、效率低下、敷衍塞责等不良现象。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实有人员4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8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6.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8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事业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0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6.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8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46.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8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业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0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46.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17万元，较上年增加46.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1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0601）52.37万元，较上年增加22.94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4.35万元，较上年增加1.45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2.14万元，较上年增加0.72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生产发展（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130599）18万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原因是上年未纳入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1万元，较上年增加3.31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1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3.13万元，较上年增加19.73万元，原因是2022年底人员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48万元，较上年增加8.7万元，原因是2022年商品服务支出未全部纳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9.56万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原因是2022年驻村工作队经费未纳入预算；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1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3.13万元，较上年增加19.73万元，原因是2022年底人员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48万元，较上年增加8.7万元，原因是2022年商品服务支出未全部纳入预算；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9.56万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原因是2022年驻村工作队经费未纳入预算；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1）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22万元，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人员1名，配套“三公”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0.22万元，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人员1名，配套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2）2023年本单位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培训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17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7.48万元，较上年增加8.7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